

证券代码：831719

证券简称：菱湖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李秀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自2023年5月15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22,253股，占公司股本的1.3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秀苗先生为公司其他职务，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自2023年5月15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22,253股，占公司股本的1.3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吴祚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自2023年5月15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43,975股，占公司股本的1.2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戒对象。

聘任王五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为止，自2023年5月15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53,812股，占公司股本的1.1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王一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为止，自2023年5月15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443,980股，占公司股本的3.5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梁娟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自2023年5月15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3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2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选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